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保险单号：1335122282023000302

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就2023BF0000000000000000（标段编号）的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基础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止不得超过2025年03月31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28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28楼

邮政编码：230001

电话：0551-62522005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